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于 2010 年 3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在紫光大楼一层 116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，符合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

经审议、逐项表决，会议以 6 票全票赞成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- 一、通过《200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
- 二、通过《2009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- 三、通过《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四、通过《2009 年年度报告》正文及其摘要
- 五、通过《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- 六、通过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根据经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 2009 年度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，本年度公司合并净利润为 31,988,192.80 元，按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,198,819.28 元，加上年初合并未分配利润 38,587,821.59 元后，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67,377,195.11 元。

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09 年末公司总股本 20,60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 20,608,000.00 元，合并未分配利润尚余 46,769,195.11 元。2009 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七、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的议案

公司将续聘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同意公司向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09 年度审计费用 55 万元，所有审计业务所发生的差旅费等费用均由公司承担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。

独立董事事前一致认可该议案，并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。

除第一项、第五项议案外，以上预案均需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- 八、通过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- 九、通过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- 十、通过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
- 十一、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将另行公告。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0 年 3 月 20 日